

十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盐城市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基层单位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基层单位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市香味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0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3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市香味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

